（上接 786 版）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阶段和可持续发展需要，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19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度完成收购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祥豆制品”）77%股权，鉴于前述股权收购事项存在业绩承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银祥豆制品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收购情况

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77%股权的议案》，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银祥豆制品 77%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77%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75）。

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办理完毕。

二、业绩承诺内容

根据东方优品与银祥豆制品原股东的协议约定，本次银祥豆制品股权收购存在业绩承诺。银祥豆制品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900 万元、1100 万元、1250 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果银祥豆制品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低于承诺净利润的，银祥豆制品原股东可以选择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东方优品现金对价、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东方优品进行相应补偿。其中：如果银祥豆制品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银祥豆制品原股东承诺业绩的 80%，则其对东方优品进行补偿；若 2018 年、2019 年两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银祥豆制品原股东承诺业绩的两年累计数，则其对东方优品进行补偿；若银祥豆制品 2020 年、2021 年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银祥豆制品原股东承诺对应年度各年的净利润，则其对东方优品进行补偿。

银祥豆制品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业绩已达到业绩承诺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7）和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0）。

三、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4894 号《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2020 年度，银祥豆制品经审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509.1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463.83 万元，完成率为 133.08%，银祥豆制品 2020 年度业绩达到了业绩承诺的金额。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20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负责组织实施其向特定对象配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不超过 119,493.84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31 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9,056.09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8,702,999,996.25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90,029,999.96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612,969,996.29 元，已由安信证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分别存入公司开立在：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支行账号为 562040100100101364 的募集资金专户 2,000,000,000.00 元；②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文化宫支行账号为 010900121310801 的募集资金专户 6,612,969,996.29 元。在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969,996.2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10,000,000.00 元。

截止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041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8,045,403,871.83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余额为 628,82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90,040.27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控制和管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6 月 12 日，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投资”）、安信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专项用于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实地产”）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公司、安信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专项用于“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以及“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6 年 7 月 20 日，国开东方与我公司、安信证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就“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新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10 月 26 日，腾实地产与我公司、安信证券以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以下简称“双榆树支行”）就“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6 年 12 月 21 日，腾实地产将双榆树支行专户存储的全部募集资金及利息转账至腾实地产在民生银行什刹海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697492030），并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将双榆树支行专户予以注销，我公司、腾实地产、安信证券与双榆树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文化宫支行	010900121310801	6,612,969,996.29	3,491.45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支行	562040100100101364	2,000,000,000.00	72,578.61	活期
平安银行北京学院南路支行	11016281166007		93,780.24	活期
民生银行什刹海支行	697492136		0.35	活期
民生银行什刹海支行	697605020		19,673.64	活期
民生银行什刹海支行	697492030		15.51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	755920171410103		31.84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	755920171410606		468.63	活期
合计		8,612,969,996.29	190,040.27	

备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为 6,441.44 万元。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请参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71,40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部分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部分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3071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的自筹资金，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完成。

2、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033,991,052.6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土地及住宅开发项目部分的自筹资金。其中，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置换金额 246,543,824.56 元；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置换金额 461,969,198.47 元；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置换金额 325,478,029.61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土地及住宅开发项目部分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土地及住宅开发项目部分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3169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土地及住宅开发项目部分的自筹资金，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完成。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2,871 万元（含 62,871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使用 628,71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628,710,000.00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2,882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使用 628,82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628,820,000.00 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本次变更“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以及“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的实施方式，具体如下：

（1）原实施方式：公司将募集资金增资到商业投资，由商业投资通过借款方式支付给项目实施主体，借款利率为 10%。

（2）变更后的实施方式：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支付给项目实施主体，借款利率为 9.5%。委托贷款拟通过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实施，东方财务公司对本次委托贷款不收取手续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投资金额等其他内容不变。

2、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方式相关内容的议案》，公司本次变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和“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方式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原使用方式：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支付给项目实施主体国开东方，委托贷款利率为 9.5%，委托贷款通过东方财务公司实施，东方财务公司对本次委托贷款不收取手续费。

（2）本次变更内容：委托贷款利率由 9.5%调整为 4.75%（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其他内容不变。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公司于 2019 年拟对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地块对外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 月，国开东方与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与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丰台区 A01、A03、A04 地块合作协议书》，国开东方将 A01 剩余地块项目资产跟随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一并出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6）和 2020 年 1 月 2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1）。截止目前，上述交易的进展情况未达到合作协议的约定，存在变更的风险，国开东方与交易相关方一直进行积极磋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10,000,000.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516.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45,403,871.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开东方股权收购项目	未变更	1,860,000,000.00	1,860,000,000.00	——	1,860,000,000.00	0.00	100%	——	——	——	否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未变更	1,350,000,000.00	1,350,000,000.00	100.00	1,360,206,492.82	10,206,492.82	100.76%	2021年12月31日	（备注1）	——	否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未变更	1,220,000,000.00	1,220,000,000.00	122,416.04	1,228,496,376.04	8,496,376.04	100.70%	2021年12月31日		——	否
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A01、A02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	未变更	2,180,000,000.00	2,180,000,000.00	——	1,596,701,002.97	-583,298,997.03	73.24%	2021年12月31日	-19,187,254.77（备注2）	——	否
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	未变更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	2,000,000,000.00	0.00	100%	——	——	——	否
合计	——	8,610,000,000.00	8,610,000,000.00	122,516.04	8,045,403,871.83	-564,596,128.17	——	——	-19,187,254.7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C地块项目延期说明 核心区C南侧地块已于2018年度入市供应，核心区B地块、核心区C北侧地块的入市供应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其中，核心区B地块已具备入市条件，根据市政府2021年供地时序择机入市；C地块北侧已完成现场拆迁、成本审核，目前正在进行地价审核、现场验收工作，预计2021年5月30日前完成该两项工作。目前北京市执行“集中供地”的最新政策，第二批次集中供地时间为2021年7月，公司预计核心区B地块、C北地块挂牌时间为2021年下半年。 （2）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A01、A02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延期说明 A01地块包含西山湖文苑自住型商品房项目及配套幼儿园，其中西山湖文苑自住型商品房项目已于2018年度完成交房，配套幼儿园已于2019年6月移交丰台区教委。A02地块包含西山湖佳苑自住型商品房、西山国际中心、西阙台大酒店三个项目，其中，西山湖佳苑自住型商品房项目、西山国际中心项目已于以前年度完成交房。截止2020年12月31日，西阙台项目已经全部封顶，项目竣备延期的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工程施工劳动力短缺，导致项目设计方案调整而作现场整改的计划因此延迟。 2019年1月，国开东方与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与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丰台区A01、A03、A04地块合作协议书》，国开东方将A01剩余地块项目资产跟随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一并出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29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6）和2020年1月2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1）。截止目前，上述交易的进展情况未达到合作协议的约定，存在变更的风险，国开东方与交易相关方一直进行积极磋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2,871万元（含62,871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2019年4月29日，公司使用628,71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0年4月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628,71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2,882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0年4月3日，公司使用628,82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628,820,000.00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备注：

1、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C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截止 2020 年末累计实现效益 87,587,467.40 元，本期未实现效益的原因为核心区 B 地块、核心区 C 北侧地块尚未入市。

2、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截止 2020 年末累计实现效益 363,225,206.57 元，本期实现效益为负主要为项目运营成本。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23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互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满足经营发展融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拟签署互保协议，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包括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提供担保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且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协议有效期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 本次互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33.5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5.89%。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42.93 亿元。
- 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互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融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包括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提供担保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且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协议有效期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互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互保协议约定范围内确定担保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在担保限额内的单笔担保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司将通过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的形式对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予以披露。

（二）互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互保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方灏先生、刘怡女士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担保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担保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签署互保协议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路 5 号院 1 号楼 26 层 2606，法定代表人张显峰，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主要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等。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 773.93 亿元，负债总额 511.69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19.54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335.0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40.85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809.96 亿元，净利润 16.0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7 亿元。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820.12 亿元，负债总额 541.35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44.46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352.6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41.25 亿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650.27 亿元，净利润 10.8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7 亿元。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名誉董事长、董事张宏伟先生。股权结构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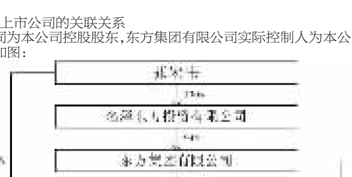

三、互保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包括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提供担保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且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2、担保方式：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反担保：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应当有反担保措施。

4、互保协议各方应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协议项下互保所获取的融资应当用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5、协议有效期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本次互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互保协议暂未签署，互保协议内容以正式签署的互保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互保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的主要目的为增强融资能力、提升融资效率和降低融资成本，保证双方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就相关互保设定了限额，每笔担保均要求提供反担保措施，且反担保方净资产价值能够覆盖反担保金额，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互保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互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建立互保关系的目的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支持企业稳定、健康发展。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我们同意将本次互保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互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且反担保方净资产价值能够覆盖相关反担保金额，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的目的为提升整体融资能力和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各方业务发展和稳健经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互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互保的书面意见

公司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的目的为提升整体融资能力和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各方业务发展和稳健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互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95.8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5.38%。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33.5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5.89%。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42.93 亿元。公司为除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11.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49%。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28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1、投保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人民币 1 亿元。

4、保费：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

5、保险期限：1 年。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风险管理，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更好的履行职责。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目的为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推动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29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就双方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时采取一致行动等事宜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8）。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华夏人寿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将《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从民生银行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延长至民生银行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7）。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协议的议案》，经友好协商，公司与华夏人寿拟解除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签署《解除协议》。

二、《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称“原一致行动协议”），对双方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民生银行”）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等事宜进行了约定，有效期限至民生银行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原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称“补充协议”），将 2016 年 6 月 29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延长至民生银行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解除原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原一致行动协议和补充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

（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一致行动协议和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终止，甲、乙双方行使民生银行股东权利无需再保持一致行动，双方应各自按照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民生银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其民生银行股东权利。

（三）本协议生效前及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就原一致行动协议的履行均不互负违约责任、不存在任何未结及潜在纠纷。

（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均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签署解除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目前，公司持有民生银行 A 股普通股 1,280,117,123 股，占民生银行总股本的 2.92%。公司本次与华夏人寿签署一致行动《解除协议》，对公司直接持有民生银行股权数量及公司对所持民生银行股权的相关会计核算方法无影响，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00654　公司简称：ST 中安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吴博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翔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575,532,073.56	4,629,666,515.76	-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514,528.75	92,612,010.94	-71.3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44,653.41	-225,976,663.50	74.0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61,066,233.78	483,727,966.28	3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35,578.12	-109,700,810.87	4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320,058.74	-77,982,039.50	2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18	-42.44	减少 60.7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9	4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9	44.4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901.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9,754.0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711.40	
债务重组损益	2,986,184.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3,584.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01,529.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1,979.83	
所得税影响额	-126,303.08	
合计	-6,715,519.3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0,90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527,977,838	41.15	527,977,838	冻结	527,977,838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1,606,004	4.02		无		国有法人
许钢生	10,565,372	0.82		无		境内自然人
张奕彬	7,434,892	0.58		无		境内自然人
阳利华	7,294,702	0.57		无		境内自然人
杨琪	6,564,200	0.51		无		境内自然人
周云	6,282,900	0.49		无		境内自然人
胡冲	6,022,400	0.47		无		境内自然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 11 号单一资金信托	5,290,730	0.4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卢小莲	5,115,365	0.4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数量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1,606,004	人民币普通股	51,606,004
许钢生	10,565,372	人民币普通股	10,565,372
张奕彬	7,434,892	人民币普通股	7,434,892
阳利华	7,294,702	人民币普通股	7,294,702
杨琪	6,564,200	人民币普通股	6,564,200
周云	6,282,900	人民币普通股	6,282,900
胡冲	6,022,400	人民币普通股	6,022,4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 11 号单一资金信托	5,290,730	人民币普通股	5,290,730
卢小莲	5,115,365	人民币普通股	5,115,365
于洋	3,773,400	人民币普通股	3,773,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27,977,8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15%。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446,980,962.21	502,468,086.33	-11.04	主要系业务开展支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0,000.00	2,800,000.00	-53.57	主要系公司购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8,049,425.28	13,241,336.01	-39.21	主要系本期使用承兑汇票结算减少所致。
存货	112,068,956.30	89,364,416.12	25.41	主要系业务开展采购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4,812,608.19	55,435,312.68	16.92	主要系业务开展采购增加取得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00.00		100.00	主要系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所致。
在建工程	28,199,411.79	24,715,604.71	14.10	主要系吴中区天眼系统二、三期（吴中区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服务）工程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23,051,242.89		100.00	主要系公司执行租赁准则新增核算科目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63,472.20	14,457,982.60	-13.80	主要系对外股权投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所致。
应付账款	586,946,777.96	652,615,296.47	-10.06	主要系本期支付采购款增加，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70,320,651.72	205,490,800.21	-17.12	主要系本期支付年度奖金应付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租赁负债	21,966,041.31		100.00	主要系公司执行租赁准则新增核算科目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1-3 月）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661,066,233.78	483,727,966.28	36.66	主要系本期业务开展回暖引起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564,916,637.61	410,498,129.57	37.62	主要系受本期业务开展回暖引起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1,714,134.39	9,493,978.10	23.38	主要系受本期业务开展回暖引起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6,440,266.16	10,558,913.96	55.70	主要系研发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594,716.85	34,994,986.69	-69.73	主要系 16 债部分达成和解罚息支出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4,520,673.04	2,738,633.84	65.07	主要系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1-3 月）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0,592,282.55	640,118,936.86	12.57	主要系项目回暖，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2,493.18	1,400,200.05	-68.40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增值税返还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25,881.17	16,790,376.35	561.25	主要系安防运营服务业务受疫情影响减弱，收到客户临时保管的资金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0,682,704.17	234,295,192.18	53.94	主要系销售增加导致采购支出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95,003.65	14,666,589.40	39.74	主要系支付所得税及增值税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802,778.68	265,857,095.18	-51.93	主要系安防运营服务业务受疫情影响减弱，支付客户临时保管的资金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315.25	82,145,000.00	-87.22	主要系赎回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78,211.76	5,930,954.01	74.98	主要系吴中区天眼系统二、三期（吴中区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服务）工程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45,780,000.00	-78.16	主要系公司购置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542,832.99	7,379,714.42	706.84	主要系公司本期取得借款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836,151.29	8,130,846.15	980.28	主要系公司偿还借款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04,609.54	2,378,195.30	379.55	主要系公司支付借款利息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470,530.90	11,846,366.95	1,506.28	主要系本期偿还拆借资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冻结事宜

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 527,977,8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15%，上述股份均被司法轮候冻结。

由于中恒汇志自身债务及诉讼事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权已被司法轮候冻结，包含其为盈利预测应补偿股份设置的专门账户所持股份。前述冻结暂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暂未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但鉴于中恒汇志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高且已触碰预警平仓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仍存在因其他诉讼或诉前保全被冻结或被处置的风险。公司将与中恒汇志持续沟通、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处理股份冻结相关事宜。

3.2.2、证监会立案调查及投资者诉讼事宜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为：沪证专调查字 20161102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7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8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9 号），拟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罚，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拟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听证会已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19 年 4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51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52 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53 号），拟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罚，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2019 年 4 月 27 日，公司公告部分相关当事人拟进行陈述、申辩，若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中国证监会复核成立的将予以采纳。最终处罚决定将在陈述、申辩相关的程序后形成，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6 号）、《市场禁入决定书》（[2019]7 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违法事实。

截至 2021 年 3 月 8 日，根据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相关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其已受理相关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合计 1,636 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654,254,598.96 元（详见公告：2021-005）。

3.2.3、控股股东应补偿股份赠送事宜

2014 年 12 月，公司以 7.22 元／股的价格向中恒汇志发行 395,983,379 股股份购买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标的资产中安消技术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对应拟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为 21,009.53 万元、28,217.16 万元、37,620.80 万元，补偿测算对象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内实现的净利润的年度数及各年累计数。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48340008 号）、《关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8340008 号），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 [2017]003966 号），经测算中恒汇志应补偿股份数合计为 176,751,344 股股份。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补偿的 176,751,344 股股份补偿方式为赠送给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中恒汇志因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有的股份将不参与该赠送），在册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本（扣除中恒汇志因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有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由于中恒汇志自身债务及诉讼事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轮候冻结，包含其为盈利预测应补偿股份设置的专门账户所持股份，致使中恒汇志应补偿股份赠送事宜至今未能推进实施。为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应补偿股份实施事宜，公司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决确认中恒汇志为盈利预测应补偿股份设置的专门账户所持股份不属于中恒汇志的财产，其权利人为公司在册股东（详见公告：2019-010）。2020 年 7 月 24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03 民初 600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专门账户中 48,691,587 股股份为中安科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中安科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中恒汇志因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有的股份除外）所有（详见公告：2020-048）。2020 年 8 月 10 日，原审被告之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上诉，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上诉案件，但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3.2.4、现金管理计划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现金管理计划的议案》，为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五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本报告期内公司月度现金管理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时间	现金管理使用额度
2021-1-31	1,300,000.00
2021-2-28	1,300,000.00
2021-3-31	1,300,000.00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恒汇志、涂国身	承诺自现金认购股份交易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为实施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除外）。	自认购股份的发行结束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	是	是	详见注 1	详见注 1
	盈利预测及补偿	中恒汇志	若置入资产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在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利润预测数，中恒汇志应进行补偿。	2014/2/14 至 2016/12/31	否	否	详见注 2	详见注 2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恒汇志、涂国身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两年内，通过股权并购、资产重组、业务重组或放弃控制权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承诺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则承诺人或其控制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优先选择。	2014/6/10 至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日	否	否	详见注 3	详见注 3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中恒汇志、涂国身	承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需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公平操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交易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6/10 至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恒汇志、涂国身	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占用中安消技术资金。若违反本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2014/10/20 至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恒汇志、涂国身	保证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2014/6/10 至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中恒汇志	中安消技术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瑕疵，但对本次重组和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因此租赁物业瑕疵受到经济损失，中恒汇志承诺对此予以赔偿。	2014/10/20 至租赁关系结束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中恒汇志	深圳科松 2015-2017 年三年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310.88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除各方另有约定外，中恒汇志对标的公司承诺利润全额承担补偿义务和保证责任。	2015/10/20 至 2017/12/31	否	否	详见注 4	详见注 4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卫安控股	承诺泰国卫安 2016-2018 年度的净利润累计数不低于 30,111.65 万泰铢（净利润数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卫安控股对泰国卫安承诺利润全额承担补偿义务和保证责任。	2016/4/20 至 2018/12/31	否	否	详见注 4	详见注 4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涂国身	本人承诺，本次收购泰国卫安完成后，本人将严格控制除泰国卫安外的其他企业从事现有业务经营，不以任何形式开展与标的公司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或可能产生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016/4/20 起	是	是		

注 1：控股股东自愿延长所持股份限售锁定期

2017 年 12 月 30 日、2018 年 1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自愿延长股份限售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66、2018-003），中恒汇志自愿将其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延期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自愿延长股份限售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中恒汇志自愿将其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自愿延长股份限售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中恒汇志自愿将其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自愿延长股份限售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中恒汇志自愿将其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自愿延长股份限售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中恒汇志自愿将其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持有人	所持股数（股）	原限售截止日	第一次延期	第二次延期	第三次延期	第四次延期	新限售截止日
1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395,983,379	2017 年 12 月 30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131,994,459	2018 年 1 月 23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527,977,838	–	–	–	–	–	–

注 2：中恒汇志关于置入资产盈利预测及补偿的承诺履行情况

2014 年、2015 年置入资产经营业绩未达业绩承诺，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中恒汇志已将须补偿的 48,691,587 股股份托管于其在招商证券开立的专门账户，并由公司董事会进行监管。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将上述专门账户中的应补偿股份先行赠送给中安科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中安科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因中恒汇志自身诉讼事项，专门账户中的 48,691,587 股股份已被冻结，赠送事项至今尚未能实施。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 [2017]003966 号），中安消技术 2014-2016 年度盈利预测未全部实现，其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76,751,344 股，经测算中恒汇志应补偿股份数合计为 176,751,344 股股份。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补偿的 176,751,344 股股份补偿方式为赠送给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中恒汇志因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有的股份将不参与该赠送），在册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本（扣除中恒汇志因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有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截至目前由于中恒汇志自身债务及诉讼事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轮候冻结，包含其为盈利预测应补偿股份设置的专门账户所持股份，致使中恒汇志应补偿股份赠送事宜至今未能推进实施。

此外，根据重组上市时公司与中恒汇志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在补偿期间届满时，公司应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中恒汇志将另行补偿股份。公司将在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开展资产减值测试后确认中恒汇志最终应当补偿的股份。鉴于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比例较高，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股份冻结情况及其影响，积极推进应补偿股份处置事项，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尽早履行应补偿股份处置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应补偿股份实施事宜，公司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决确认中恒汇志为盈利预测应补偿股份设置的专门账户所持股份不属于中恒汇志的财产，其权利人为公司在册股东，有关本次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披露的《中安科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2020 年 7 月 24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03 民初 600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专门账户中 48,691,587 股股份为中安科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中安科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中恒汇志因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有的股份除外）所有（详见公告：2020-048）。2020 年 8 月 10 日，原审被告之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上诉，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上诉案件，但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注 3：同业竞争尚在处理中的公司为卫安保安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智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万家安全系统有限公司、陕西吉安科技防范有限责任公司。鉴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放弃将上海卫安及其子公司北京万家纳入上市公司体系的计划，同时，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照重组时作出的承诺以适当方式消除同业竞争情形。上市公司与中恒汇志的《股权托管协议》将继续履行，直至同业竞争情形消除，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2018-083）。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根据中恒汇志提供的相关信息，陕西吉安无实际运营；上海卫安目前的实际经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北京万家股东由上海卫安变更为深圳市熠安科技有限公司，已不再为中恒汇志的子公司，但深圳市熠安科技有限公司为涂国身子女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尚未完成同业竞争的消除工作。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已定期通过电子邮件、快递等方式向中恒汇志、涂国身发送督促函，核实消除同业竞争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其应根据承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将上海卫安、陕西吉安、北京万家 100%股权转出至无关联第三方，以消除同业竞争情形。

注 4：深圳科松盈利承诺期已届满，其 2015-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 378.36 万元，与累计业绩承诺差异 932.52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盈利的 28.86%，未实现业绩承诺。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深圳科松原股东需向公司累计补偿现金 3,603.80 万元，扣除目前已补偿现金 286.02 万元，仍需向公司补偿现金 3,317.78 万元，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深圳市中恒志投资有限公司暂无能力向上市公司补偿剩余现金 3,317.78 万元。

泰国卫安盈利承诺期已届满，其 2016-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 25,917.88 万泰铢，与累计业绩承诺差异 4,193.77 万泰铢，完成业绩承诺盈利的 86.07%，未实现业绩承诺。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泰国卫安收购项目盈利补偿协议》及《泰国卫安收购项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泰国卫安原股东卫安控股有限公司需向公司现金补偿 18,109.81 万泰铢，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卫安控股有限公司尚未履行现金补偿义务。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博文
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 中安　公告编号：2021-015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表决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 中安　公告编号：2021-016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忠信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